

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

總說明
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一、本機關主要職掌：本所受縣政府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土地建物登記、土地建物複丈勘查、規定地價、地權及地用等地政業務。

二、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：

(一) 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：

歲出部分：

一般行政：依據編制員額編列業務經費，完成行政管理業務。

地政業務：配合政府地政業務革新計畫，達到便民利民之為民服務目標。

一般建築及設備：購置飲水機、雷射印表機、影印機、個人電腦、冷氣機等設備暨改善辦公廳電氣設備線路、網路線路及圍牆整建等設施，藉以提高為民服務效率及維護辦公廳舍安全。

(二)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(未)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		綜理本所一般行政業務	執行績效為 96.71%	
地政業務 地政管理		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業務	執行績效為 96.90%	
地價管理		辦理土地規定地價業務	執行績效為 99.75%	
地籍測量 管理		辦理地籍測量業務	執行績效為 95.14%	
地權及地 用管理		辦理地權地用業務	執行績效為 99.79%	
一般建築及 各項設備		充實設備、提升服務品質	執行績效為 97.76%	

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

總說明
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三、預算執行概況：

歲入部份：

- 1、罰金罰鍰超收 31.63%：係因辦理地籍清理實地訪查，間接催促陳年繼承案件增加。
- 2、使用規費收入短收 25.1%：受政府提倡無紙化政府政策影響來所臨櫃申請謄本案件減少。
- 3、利息收入 2,305 元，廢舊物資售價 20,708 元，其他收入 2,863 元。

四、財務實況：

保管款為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01,042 元及保固金 66,160 元。

五、其他要點：